

证券代码：833746

证券简称：宏中药业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张文凯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522,12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942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舒志武、财务总监董盛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现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522,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现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制定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522,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情况，公司从财务数据、股本机构、核心技术人员、商业模式、2023 年经营情况及投资情况、公司发展战略、重要事项等方面制定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522,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522,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522,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字【2024】第 7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51,610,034.47 元。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2.2 元（含税），预计共派送税前现金 85879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522,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522,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522,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522,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十）审议通过《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522,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最终以授信单位实际审批确认的授信额度为准），并由公司按照金融机构要求为其自身所申请授信业务及其项下具体业务提供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总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办理授信（包括授信业务项下的借款、银行承兑、信用证、保函等具体业务）以及担保等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40,052 股，占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文凯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12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1. 议案内容：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公司对 2023 年 1-12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1,052 股，占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文凯、甘燕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夏侯寅初、田超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